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博碩士班研究生**

**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單**

**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**

**Change of dissertation/dissertation title and advisor application for master’s and doctoral candidates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班別 |  | 申請日期 |  學年度 第 學期 年 月 日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  |
| 變更項目 | * 變更主指導教授　□ 變更共同指導教授　□ 取消共同指導教授
 |  |
| **主指導教授****(限本校專任教師)** | 新 任指導教授姓 名 |  | 職稱 |  |  |
|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(說明詳見下方**備註3**) 西元 年 月 日 |  |
| **共同指導教授** | 新 任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|  | 職稱 |  | 證書字號**(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)** |  |  |
| 服務單位**(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)** |  | 聯絡電話**(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)** |  |
|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(說明詳見下方**備註3**) 西元 年 月 日 |
| **原任****指導教授**簽章 |  | **新任****指導教授**簽章 |  | 系所主管簽章 |  |  |
| **原任****共同指導教授**簽章 |  | **新任****共同指導教授**簽章 |  |
| **備 註** | 1. 研究生已於「[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](https://webapp.yuntech.edu.tw/CASMVC/ThesisTeacher)」系統完成填報後，因特殊原因(含指導教授離職及退休)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。2. 更換指導教授，視同論文重提。(變更主指導教授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)3.『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』欄位(**日期請洽所屬系所承辦人員**)：**碩士生**指導教授職稱為**助理教授**(含)以上者免填；**博士生**指導教授職稱為**副教授**(含)以上者免填。**指導教授非免填身分者如未填報日期，則不得評學位考試成績，僅得列席。**4.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 (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尚需原任、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可，若無則免) 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備查，**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存查(行政大樓1樓)。**課程及教學組將於受理表單完成更換作業後，通知系所辦公室。 |  |